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董事：

楊文俊先生(總裁)
白瑛先生
吳景水先生
丁聖先生
牛根生先生#(主席)
寧高寧先生#
焦樹閣#(亦稱焦震)先生
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
于旭波先生#
馬建平先生#
方風雷先生#
馬王軍先生#
張巨林先生*
劉福春先生*
張曉亞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0樓1001室

公司秘書：

郭偉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有關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出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授出由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
- (c) 授出一般擴大授權，以將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及
- (d) 重選本公司有關退任董事。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其董事(「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相應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股份發行授權」)，以及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股份，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發行1,740,940,683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48,188,136股股份。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7號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權力當日。

2.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假定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出現任何變動，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74,094,068股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若干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權力當日。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楊文俊、白瑛、方風雷、劉福春及張曉亞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一切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建議的決議案。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期末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總裁
楊文俊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或透過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行該等購回。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40,940,683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74,094,068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

(D)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視乎情況而定)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便讓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可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至於購回股份的時間和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釐定。

(E) 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贖回或購回股份只可動用本公司利潤或就贖回或購回而言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應支付的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當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股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的總額將不會削減。

倘若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其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F) 股價

以下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26.80	22.80
五月	24.00	20.05
六月	26.20	22.35
七月	26.00	23.80
八月	24.60	20.60
九月	25.00	21.90
十月	25.10	21.70
十一月	23.40	20.60
十二月	23.15	20.3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21.80	19.52
二月	23.05	20.45
三月	22.20	20.05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10	19.94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股份。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H)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使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視乎股權增幅而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將會因購回股份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I)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楊文俊先生，執行董事

楊文俊先生，44歲，本公司兼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蒙蒙牛」)總裁及內蒙蒙牛發起人之一。楊先生於內蒙古輕工業學院畢業，並持有內蒙古農業大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擁有二十多年的大型乳品行業管理經歷，積累了豐富的乳製品生產管理和營銷經驗。楊先生二零零八年在亞太(投融資)經濟年會上被世界華人經濟(WCE)測評體系專家系統評審委員會評為「世界經濟十大華人傑出職業經理人獎」，二零一零年被選為「中國十大產業領軍經濟新聞人物」，及「第十屆中國改革十大新聞人物」。楊先生目前擔任中國乳業協會副理事長。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服務合約，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各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上述服務合約。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元酬金，連同年度定額花紅(相等於一個月平均月薪)及酌情花紅。其酬金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其薪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楊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於本公司外，彼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實益擁有1,506,19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0.09%。作為一致行動方協議訂立方，楊先生亦被視為於一致行動方協議的144,056,3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合共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8.27%。楊先生亦持有15,6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佔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10.07%及已發行股本0.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亦持有內蒙蒙牛4,510,460股股份，相當於內蒙蒙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

白瑛先生，執行董事

白瑛先生，40歲，內蒙蒙牛營運副總裁。白先生畢業於內蒙古農業大學，持有碩士學位，並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白先生曾任內蒙蒙牛副總裁及歷任內蒙蒙牛常溫液體奶本部總經理，從事乳製品行業將近二十年，擁有豐富的乳品業從業經驗及先進的管理理念。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度當選「呼和浩特先進工作者」及「內蒙古自治區勞動模範」。

根據本公司與白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服務合約，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各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上述服務合約。白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元酬金，連同年度定額花紅(相等於一個月平均月薪)及酌情花紅。其酬金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其薪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實益擁有148,83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0.01%。作為一致行動方協議訂立方，白先生亦被視為於一致行動方協議的144,056,3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合共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8.27%。白先生亦持有6,924,250份本公司購股權，佔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4.47%及已發行股本0.4%。

白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於本公司外，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亦持有內蒙蒙牛448,201股股份，相當於內蒙蒙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

方風雷先生，非執行董事

方風雷先生，59歲，現任厚樸投資管理公司（「厚樸」）董事長及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此前，方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執行總裁。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曾任香港上市公司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持有中山大學文學學士學位。除上述所披露外，方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服務合約，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各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上述服務合約。方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酬金，連同年度定額花紅（相等於一個月平均月薪）及酌情花紅。其薪酬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其薪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方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被視為於厚樸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厚樸擁有本公司347,6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7%。

劉福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福春先生，65歲，於北京外貿學院畢業，現為高級商務師。劉先生曾任中國駐溫哥華總領事館副領事，亦曾於多家公司任職，包括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業務策劃部及綜合辦公室。劉先生亦曾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駐美國銷售代表處任職，亦曾擔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糧油部副處長及處長、總部在英國的鵬利（倫敦）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總裁。劉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加坡上市公司中國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訂立的委任函，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之酬金，此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張曉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亞先生，49歲，畢業於山東大學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學院，現為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曾於多家公司任職，包括歷任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項目經理、大連中興實業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中諮投資顧問公司投資諮詢部主任，並在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的航美傳媒任董事兼總裁。彼主要從事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投資決策諮詢、項目評估核證及策劃項目融資建議等工作。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訂立的委任函，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之酬金，此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楊文俊先生、白瑛先生、方風雷先生、劉福春先生及張曉亞先生各人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需要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茲通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擬派期末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a) 楊文俊；
 - (b) 白瑛；
 - (c) 方風雷；
 - (d) 劉福春；及
 - (e) 張曉亞。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或在其規限下行使；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第5號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5號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以下(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第6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第6號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總面值(並非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6號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就任何本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在第5號及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上文第6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第7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原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偉昌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擬派之期末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等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4) 有關上述第3號決議案，楊文俊先生、白瑛先生、方風雷先生、劉福春先生及張曉亞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 (5) 有關上述第5、6及7號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